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2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五、保荐机构承诺.....	24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9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5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泉股份”“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清泉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Qingquan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11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5月28日

联系方式：0571-86589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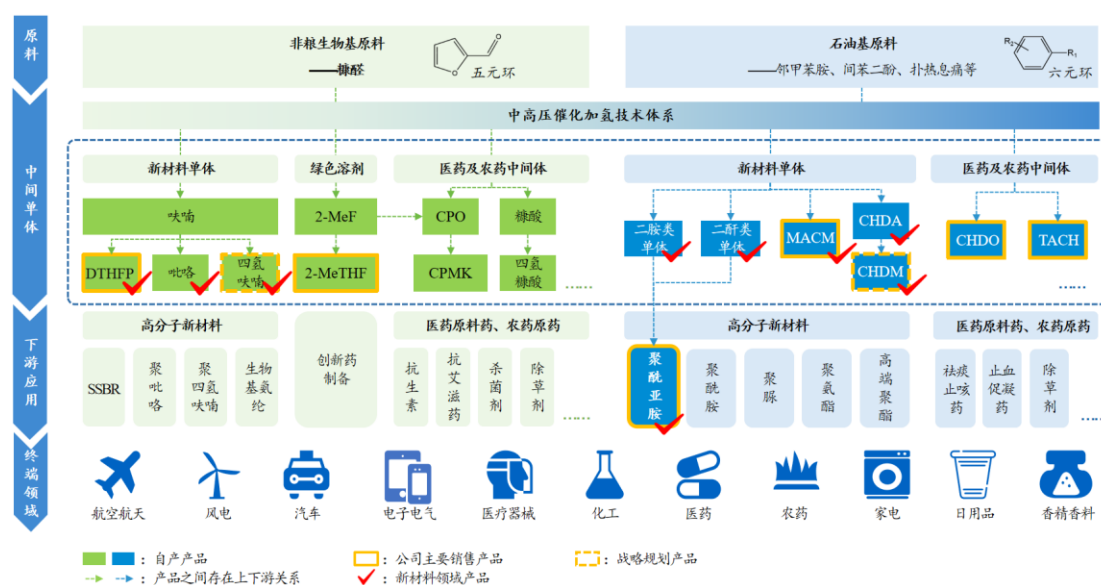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聚焦于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与单体的制备，以及非粮生物基材料糠醛的综合利用开发，构建了涵盖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四大产品体系，并在终端广泛应用至航空航天、风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器械、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在原材料端，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非粮生物基原材料糠醛综合利用开发的企业之一，打破传统精细化学品生产企业以石油基产品为原料的瓶颈限制，不断加快行业绿色化发展，符合国家“双碳”发展战略。糠醛是由玉米芯等非粮生物质水解得到的可再生的、绿色的非粮生物基材料，公司以糠醛为起始原料，通过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现已形成公司独特的非粮生物基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9.65%、38.64%、**41.81%**。

在技术端，公司是国内精细化工领域较早规模化产业应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企业之一，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6年3月，依托五元环、六元环制备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清和申报的“面向特种工程塑料的关键环状单体的高效制备与聚合技术”项目取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2025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经中国

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的技术鉴定会并经由中科院院士和行业专家鉴定，公司在“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领域的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26年2月，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MACM制备技术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从产品应用领域维度，公司针对国内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及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供应不足、成本较高等问题，重点突破了MACM等新材料单体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的制备工艺，并使用经CWBC公司授权许可的专利技术建成了国内首套的PTA直接加氢法生产新材料单体CHDM的生产装置，旨在通过使用创新生产工艺提高我国CHDM及下游聚酯的自给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高分子新材料国产化战略，致力于构建关键材料的国产化供应保障体系，通过技术突破和产能布局，降低进口依赖，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性，保障新材料产业的稳定运行。

公司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产品在全球市场中参与直接竞争，获得张掖大弓、格瑞达集团、飞扬骏研、IMCD集团、华谊集团、Kyowa集团、中宁化集团、凯莱英、中国石化等国内外知名客户认可，在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三）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积累与应用实践，现拥有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相较于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在达到反应效果、优化反应效率、保障工艺安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工艺经济性和环保性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公司亦能依托核心技术不断延伸产品链条、扩大产品集群，具备灵活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能力。

1、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及产品应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及产品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简介	产业化阶段	产品应用
1	中 高 压 催 化 加 氢 技 术 体 系	高效催化加氢技术体系	自主创新	201110434841.X; 201210431363.1; 201510300562.2; 201610390009.7; 201710205975.1; 202110654090.6; 202110652922.0; 202111382758.2; 202310809497.0; 202210464280.6; 202411132998.0	催化体系是精细化工反应系统的技术核心,公司针对原材料分子主体结构稳定且同时兼具活泼官能团的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一系列兼具高活性、高选择性和高稳定性的高效催化体系,进而优化产品反应条件、降低产品成本,持续获得竞争优势	规模化生产、放大试验	MACM、 2-MeTHF、 2-MeF、呋喃
2		脂肪环特种材料单体(六元环单体)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201210051383.6; 201310603057.6; 201310067379.3; 201710247291.8; 201710538058.5; 201811623142.8; 202011590851.8; 201010558415.2; 201210137905.4; 202211703836.9	针对具有活性官能团的芳香环化合物选择性加氢制备脂肪环化合物过程中,芳香环结构稳定、活化能较高、活性官能团易被破坏等技术难点,公司通过催化体系设计、生产工艺优化等多维度实现芳香环化合物的高效催化加氢制备工艺路线,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规模化生产	MACM 、 TACH、CHDO 等
3		呋喃类非粮生物基材料(五元环单体)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201110435732.X; 201510940540.2; 201811218564.7; 201811176306.7; 201910883198.5; 201911101201.X; 201810886583.0; 202110985878.5; 202210648335.9; 200910095661.6	针对糠醛分子结构中呋喃环共轭双键、醛基及醚键共存、催化加氢过程中副反应较多、目标产物收率及纯度较低等技术瓶颈,公司通过针对性设计催化体系、提升副产物分离技术等多维度提升产品制备工艺和产品品质	规模化生产	DTHFP 、 2-MeTHF 等
4		PTA 直接加氢制备 CHDM 工	授权许可	US10329235; 201880055300.6	目前国外领先企业规模化生产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主要采用对苯二甲酸二甲	放大试验	CHDM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简介	产业化阶段	产品应用
		艺技术			酯（DMT）加氢的工艺路线，针对国内企业原材料 DMT 采购成本高、产业链配套不完善、单耗较高等问题，公司通过创新使用对苯二甲酸（PTA）直接催化加氢制备 CHDM 的工艺路线，初步实现产业化，推动关键材料单体的国产替代进程		
5		二胺类材料单体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202311040600.6; 202210941101.3; 201610115982.8	二胺类材料单体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氨基，具有良好的反应活性，在工业领域中可广泛应用于聚酰胺、聚酰亚胺等高分子新材料制备。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硝基还原和临氢氨化两种方式制备二胺类材料单体的工艺路线，制备工艺具有条件温和、产品选择性高、收率高、品质好等特点	规模化生产	2,2-双[4-(4-氨基苯氧基苯基)]丙烷、4-氯-3,5-二氨基苯甲酸异丁酯等
6	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	从单体到聚合的聚酰亚胺树脂制备技术体系	自主创新	202011590846.7; 202011617227.2; 201810586065.7	受技术壁垒、资本投入壁垒和产业分工的影响，目前国内聚酰亚胺产业链上游单体生产企业和下游聚合材料制备企业产业链存在隔离，协同配合效率较低且不具有成本优势，导致国内高端聚酰亚胺材料自给率低。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整合现有技术平台和产业化应用经验，熟练掌握了单体制备和多种聚合工艺，可根据下游应用需求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制备聚酰亚胺	规模化生产	聚酰亚胺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简介	产业化阶段	产品应用
7	连续化生产技术	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创新	201510869341.7; 201611187929.5; 201710338162.X; 202210110215.3; 202210141930.3; 202210110214.9	针对精细化工领域传统间歇釜式反应技术产品质量波动大、生产效率低下且安全隐患较大的问题,公司结合现有产品及规划产品的工艺路径、反应条件,针对性地开发出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并实现工业化应用,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过程安全性,降低反应能耗和副反应	规模化生产、放大试验	2-MeTHF、MACM

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 大类	核心技术 名称	技术先进性
中高压催 化加氢技 术体系	高效催化 加氢技术 体系	<p>技术难点：催化加氢作为绿色生产工艺的典型代表，具有较好的原子经济性和环保属性。催化加氢技术在精细化工领域应用过程中，通常会面临因催化剂不合适、生产工艺不匹配导致的反应效率低下、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品质较差等问题；同时，催化加氢通常需要在高温高压环境中进行，因此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进一步限制了该技术在常规精细化工领域的规模化使用</p> <p>创新点：历经数十年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产业化应用经验，公司通过针对性催化剂开发、工艺工程优化和精细化安全生产管理，熟练掌握了一系列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制备技术，得以较低的生产成本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参与国际竞争</p>
	脂肪环特 种材料单 体（六元 环单体） 制备技术	<p>技术难点：含有多种官能团的芳香环化合物通过催化加氢技术可制备成脂肪环特种材料单体，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技术难点： ①芳香环具有显著的结构稳定性，对反应条件要求较为苛刻；②中高压催化加氢过程中，芳香环上的官能团容易被破坏或发生各种副反应，导致反应产物杂质较多、提纯困难，产品纯度较低，进而影响下游聚合物产品质量，使得其材料耐热性及力学强度较差</p> <p>创新点：针对上述难点，公司在催化体系和生产工艺方面进行技术创新： ①采用碱土金属氧化物、过渡金属助剂对活性金属的电子结构状态进行调控，显著提升了催化剂的性能。公司自主研发的催化体系在有效抑制脱官能团副反应的同时，维持了高芳香环加氢活性，成功突破了传统反应体系的技术瓶颈；②结合反应机理，对反应器进行特殊设计，强化设备的传质传热；③优化生产工艺，有效解决反应强放热带来的反应效率低、安全隐患等问题，实现脂肪环特种材料单体的高效制备</p>
	呋喃类非 粮生物基 材料（五 元环单 体）制备 技术	<p>技术难点：糠醛分子结构中呋喃环共轭双键、醛基及醚键共存，导致反应路径较多，易于发生副反应、产生众多副产物，进而导致目标产物分离纯化困难、收率低、纯度低等技术瓶颈</p> <p>创新点：围绕上述技术瓶颈，公司通过①构建多金属协同催化体系，采用金属助剂对活性金属的电子结构进行调控等方式针对性地开发催化剂；②通过对反应机理的深入研究、对反应产物的特性分析，实现对关键杂质的精准识别与含量控制，并开发了后续提纯处理工艺，实现了糠醛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p>
	PTA 直接 加氢制备 CHDM 工 艺技术	<p>技术难点：目前工业化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 DMT 加氢工艺制备 CHDM。受限于原材料供应与价格，以及产业链配套劣势，国产 CHDM 成本较高难以满足下游新材料制备需求；此外，PTA 直接加氢制备 CHDM 的工艺路线中，原材料 PTA 低价易得，但该工艺路</p>

核心技术 大类	核心技术 名称	技术先进性
		<p>线目前尚未产业化，存在产物选择性较差、反应条件苛刻、工业放大难等技术瓶颈</p> <p>创新点：针对上述技术瓶颈，公司创新使用 PTA 直接催化加氢制备 CHDM 的工艺路线，采用高选择性催化剂降低原料消耗、运用夹点技术降低生产能耗，并在放大生产过程中对关键设备进行优化设计以提升反应效率，从而初步打通产业化应用，实现高品质 CHDM 的制备</p>
	二胺类材料单体制备技术	<p>技术难点：二胺类化合物在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用途，但其在制备过程中，存在常规催化剂效率低下、反应选择性差、杂质分离困难等技术难点</p> <p>创新点：公司研发并掌握了硝基还原和临氢氨化两种方式制备二胺类材料单体的工艺路线，制备工艺具有条件温和、产品选择性高、收率高、品质好等特点，能够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完成工艺开发和产品量产，提升了公司产品矩阵创新能力</p>
热塑性聚酰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	从单体到聚合的聚酰胺树脂制备技术体系	<p>技术难点：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胺的性能主要由单体结构、制备工艺两个因素决定。因涉及到产业链不同环节，下游聚酰胺生产企业通常不具有上游单体的设计能力，仅通过购买市售常规单体进行聚酰胺生产，导致最终产品性能同质化严重；此外，国内聚酰胺行业起步较晚，常规聚酰胺生产企业通常仅掌握有限的制备工艺进行常规产品生产，针对部分对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不具有量产能力</p> <p>创新点：公司现已掌握了从单体到聚合的聚酰胺树脂制备技术体系，能够从单体结构设计入手，打破产业链环节限制，进行下游聚酰胺树脂产品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熟练掌握多种聚酰胺制备工艺，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进行针对性产品开发</p>
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	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	<p>技术难点：连续化生产工艺在工业化应用过程中主要有以下难点： ①物料有效分配，即物料如何充分、均匀分配在反应体系内；②反应放热处理，即反应过程中释放的热量如何高效移除，维持反应温度在适宜区间；③催化剂的选择与使用，即如何提升催化剂活性和选择性等；④反应器精细化定制等</p> <p>创新点：公司根据产品反应特性，通过开发稳定高效的催化体系、加强反应器传质传热、优化产品后处理等方式，开发了系列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核心产品的高效生产</p>

（四）研发水平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究机构、江苏省级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浙江清和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

2025年6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技术鉴定会，经由中科院院士和行业专家鉴定，公司“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均已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2026年2月，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针对MACM产品，公司发明了高效加氢催化剂、开发了高效催化加氢合成技术，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建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牵头起草了主要产品2-MeTHF的行业标准，承担了“中央预算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热塑性聚酰亚胺及其应用产业化”、“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双环结构二胺类产品高效、绿色催化关键技术研究”等多个国家级技术改造项目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郑州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所开展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能够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升级。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取得69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5项。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6,047.49	99,068.47	106,44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485.46	67,620.93	56,54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9%	19.94%	36.49%
营业收入（万元）	80,613.55	79,709.00	71,272.22
净利润（万元）	10,661.67	9,866.32	8,1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61.67	9,866.32	8,18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4.73	9,105.11	7,57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26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0	1.2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16.32%	15.45%

项 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96.45	16,013.27	16,476.97
现金分红（万元）	-	2,866.50	2,1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4.82%	4.8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相关风险

（1）经营风险

①新产品、新技术拓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未达预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亦或是市场出现对公司产品及制备技术具有较强替代作用的竞争产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较多资金开展 CHDM 研发项目，该项目尚未实现稳定的规模化生产、销售。公司 CHDM 研发项目存在技术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面临研发放大试验效果不及预期的研发失败风险；同时，若研发成功后出现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客户转向替代材料、竞争对手推出更具优势产品或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将导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无法转化为经济效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3%、52.76%和 60.4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主要客户包括 IMCD 集团、张掖大弓等知名

企业。稳定的客户群体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使得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在手订单未能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外销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1.72%、53.97% 和 **51.90%**，外销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瑞士、印度、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当前全球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及本国经济波动等因素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相关目标市场与我国出现贸易摩擦从而对中国出口的商品加征关税，或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发生战争、地缘政治局势恶化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关键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管理，吸引国内优秀的化工领域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未来，若关键人才流失，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研发进程和业绩增长。

为保护相关核心技术，公司以专利保护为核心，通过内部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方式保护产品生产工艺、配方等核心商业秘密。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漏，公司产品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⑥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95.41%、95.33%和 **94.33%**，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4.81%、94.01%和 **94.62%**，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2）财务风险

①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和 **80,613.5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4%、30.22%和 **31.2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9,914.73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0.15%和 8.89%，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 MACM、2-MeTHF 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更大的销售基数使得增长比例下降。

如发行人竞争对手涌现或者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扩张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其它同类产品对发行人产品的替代竞争加剧而公司没有能够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予以应对，或者未来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速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产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竞争对手产能扩张使得竞争加剧，或者下游应用产品价格承压使得客户向其上游传导成本压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而发行人如无法在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持续保持成本优化，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3%、29.89%和 30.97%，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未来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顺畅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欧元和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以欧元和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05.56 万元、177.95 万元和 **716.52 万元**。

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 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46.72 万元、49,934.99 万元和 **49,028.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7%、50.40%和 **46.23%**，规模较大。公司产品种类较多，设备专用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或降低的情况，公司已综合考虑产品市场行情、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已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967.62 万元、1,359.38 万元和 **1,349.27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如果未来生产经营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未达预期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或报废，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 存货余额较高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5.31 万元、15,841.26 万元和 **15,146.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4%、15.99%和 **14.28%**。公司已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11.01 万元、663.63 万元和 **1,642.87 万元**。

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消化不及预期，存货余额增加，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8.29 万元、13,274.84 万元和 **12,578.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0%、13.40%和 **11.8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影响其回款能力，或者境外客户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或限制政策而导致其回款周期变长、回款安排不确定等，均会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使得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及营运效率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⑦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清泉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浙江清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据此清泉股份 2022 年至 2027 年，子公司浙江清和 2023 年至 2025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水平、技术储备、宏观市场和行业环境及相关政策法规，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预期、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有效消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募投产品 DTHFP 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53.11%、45.93%、38.49%，若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会受到竞争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可能会出现未达预期的风险。**

②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存在费用支出增加、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费用上升的情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建成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速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速，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涉及加氢、聚合、氧化、烷基化、氯化、裂解（裂化）等危险生产工艺。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环节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面临遭受损失、停产减产或被处罚的风险，也会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达到相应要求或提高经营成本的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若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违反环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造成环境污染、停产减产或被处罚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公司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醛、邻甲苯胺、间苯二酚、MDT、氢气、2-MeF和扑热息痛，MDT由邻甲苯胺生产而成，2-MeF由糠醛生产而成。糠醛、2-MeF属于非粮生物基原材料，邻甲苯胺、间苯二酚、扑热息痛属于石油基原材料。

公司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且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70%,占比较高。随着2026年2月新的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爆发,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上涨趋势,若国际原油价格长期保持在高位则可能带动石油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若上游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或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向客户有效传导原材料涨价成本,或公司未能有效把握采购节奏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危险化学品,部分原材料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与供应商或贸易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供货延迟,或供应受进口国政策影响,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危险化学品、限制类项目的监管,将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或提高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发行人控股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3%,与王焕勇先生、邵建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通过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控制发行人7,525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1.88%,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92.91%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华先生仍将控制公司大部分股份表决权。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风险。

(2) 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本次发行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和投资信心、股票供需关系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5,000 吨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MACM)技改项目		
	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奇精机械首发项目、圣龙股份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江丰电子首发项目、奇精机械 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荣盛石化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万事利首发项目、万事利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担任了荣盛石化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园林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圣龙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万事利首发项目、万事利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汤海琴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万事利首发项目、杭州园林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圣龙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万事利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

陆路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万事利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谭文哲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万事利首发项目、杭州园林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事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吴楚晴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会计硕士，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沈卿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文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万事利首发项目。

郭允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万事利首发项目、华晟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万事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林吉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慧景科技新三板挂牌与定向发行项目、卫星石化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柯力传感首发项目、卫星石化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寿仙谷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陆瑶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江丰电子首发项目、柯力传感首发项目、宁波色母首发项目、华晟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陈越阳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金融学学士、经济学学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圣龙股份首发项目、江丰电子首发项目、圣龙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设计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陶侃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成如旦等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傅琪、汤海琴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0571-8511530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清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的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5年5月28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2014年7月11日整体变更为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厂房及设备等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1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1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05.11 万元和 **9,914.7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019.8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医药原料药、农药原药等的

制备，并在终端广泛应用至航空航天、风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器械、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围绕糠醛向下游不断延伸生产、销售非粮生物基系列特种精细化学品，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产业化优势，制备一系列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及新材料单体，有助于提高国产高分子新材料自给率，保障产业链供应安全。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产业情况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	2025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占比
1	“十一、石化化工”之“5. 树脂：用于生产乙烯等产品的电加热蒸汽裂解技术，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 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 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 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	1、公司核心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 可用于合成透明聚酰胺，属于“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范畴 2、公司重点布局并量产聚酰亚胺产品，形成了“热塑性聚酰亚胺（TPI）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优异，获下游客户长期认可	MACM、聚酰亚胺	38.37%
2	“十一、石化化工”之“11. 生物基材料： 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高分子材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	公司持续深入探索非粮生物基材料糠醛的综合开发利用，并利用核心技术优势构建了丰富的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矩阵，不断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绿色化发展	2-MeTHF、DTHFP、四氢呋喃	33.75%
3	“十一、石化化工”之“3. 农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 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 的开发与	公司顺应下游农药市场绿色化、环保化结构转型趋势，向下游农药	CHDO	8.68%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产业情况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	2025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占比
	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生产商供应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专用农药中间体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公司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满足创业板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研发投入增长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发行人 2023-2025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466.99 万元、3,844.46 万元、 3,255.62 万元 ，合计 10,567.07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则不适用该项指标[注]	不适用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80,613.55 万元

注：根据《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1、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构建自身技术壁垒

公司长期应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专注于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

子新材料领域。通过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研究，公司凭借在催化体系、工艺工程设计、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突破，解决了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应用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副反应多、催化剂等成本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艺存在一定危险性等技术难点，构建了具有创新属性的催化加氢技术体系，能够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多维度构建公司产品竞争壁垒。

此外，公司运用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成功量产了多款聚酰亚胺产品，其中 QPI-P250 型号聚酰亚胺产品于 2024 年 9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2024 年度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

2025 年 6 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技术鉴定会，经由中科院院士和行业专家鉴定，公司“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均已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2026 年 2 月，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针对 MACM 产品，公司发明了高效加氢催化剂、开发了高效催化加氢合成技术，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拥有江苏省级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着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共参与起草了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牵头单位）、3 项团体标准，并拥有已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

2、公司积极推动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公司核心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绿色溶剂 2-MeTHF，重点推广产品聚酰亚胺 QPI 系列、新材料单体 CHDM，产品性能已达到行业较高标准，可对标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持续稳定服务于张掖大弓、格瑞达集团、飞扬骏研、IMCD 集团、华谊集团、Kyowa 集团、中宁化集团、凯莱英、中国石化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

直接或间接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相关产品在细分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依托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产品服务以及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不断与下游客户密切沟通，围绕着下游市场需求方向，积极开展公司产品的创新应用领域开拓，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公司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根据亿欧咨询发布的相关报告及公司销售数据进行测算，**2025 年度**，公司 MACM 产品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8.71%**，公司 2-MeTHF 产品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9.33%**。

3、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建设了全国首套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生产装置，通过工艺路径创新提升高端聚酯材料自给率

CHDM 作为一种新材料单体，为《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中的先进基础材料，主要用于下游 PETG 等高端聚酯材料生产。公司引入 CHDM 创新生产工艺，即以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改变原有 CHDM 生产工艺主要依赖进口原材料 DMT 的瓶颈，有助于国内 CHDM 产业的发展。

公司自 2017 年引入 CHDM 新技术，通过多年以来的不断研发投入，当前已建设了全国首套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生产装置，报告期内，上述装置已具备百吨级的产品产出，产品品质已达到国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水平，并已得到客户的认可。

公司正持续推进工艺优化与技术升级，为未来大规模、低成本生产夯实基础。公司通过上述技术的持续研发和产业化应用，能够缓解国内企业对进口 CHDM 的依赖，对提升我国 PETG 产业自给率、保障高端聚酯材料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四）公司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20 年 9 月，我国正式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规划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伴随“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的不断推进，2023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加快非粮生物基

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及“加快糠醛下游产品产业化进程，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建立非粮生物质路线的比较优势，加快对粮食淀粉的替代。”同时，《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将糠醛、四氢呋喃、2-MeTHF、聚四氢呋喃等产品列为鼓励的发展方向。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非粮生物基原材料糠醛综合利用开发的企业之一，公司当前主要产品 2-MeTHF、DTHFP 等的原材料均为非粮生物基糠醛，报告期内，公司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40%。

生物基材料在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将有助于公司非粮生物基产品未来应用前景不断拓展，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不断在非粮生物基领域开发新产品，替代原有的石油基产品，如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通过布局生物基四氢呋喃产品推动对石油基四氢呋喃的替代，从而推动行业低碳化发展，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助力。

（五）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和 **80,613.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9,914.73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未来成长性驱动因素

公司未来成长驱动因素具体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 MACM、2-MeTHF 及下游应用产品透明聚酰胺、天冬聚脲等均为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产品，受产业政策推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不断提升；

(2) 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产品在所属细分领域具有突出的性能优势与政策优势，不断发挥对其他产品的替代作用，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

(3) 公司积极发掘市场需求，通过前瞻性产能布局，保障主要产品产能供应充足，为未来市场需求集中释放背景下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巩固及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4) 公司深度服务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并积极进行新客户开拓，通过与下游客户产业链协同，确保下游市场需求转换为公司业绩增长；

(5) 公司持续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围绕着主营业务方向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加强新产品开发，打造多盈利产品矩阵。

综上所述，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对其他产品的替代效应持续显现，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打开广阔空间。同时，公司通过深度服务下游优质头部企业，不断强化核心技术优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新品研发，又将新产品通过下游优质客户进行推广应用，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拓宽未来业绩增长空间。此外，公司精准把握行业技术演进与产品发展趋势，并依托前瞻性产能布局保障稳定供应能力，可有效将下游行业增长转化为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成长能力。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

事 项	安 排
发表意见	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陆路
陆路

保荐代表人: 罗博琪 汤海琴
罗博琪 汤海琴

2026年3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6年3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鲁伟

202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